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,900,1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A 股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；B 股非居民企业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.8 元；境内（外）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）。

【注：股东在转让股票时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

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2]85号),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根据规定,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,即2013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(港币:人民币=1:0.8000)折合港币兑付。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上述汇率(港币:人民币=1:0.8000)折算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A股权益登记日为:2013年7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7月9日。

2、B股最后交易日为:2013年7月8日,权益登记日为:2013年7月11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7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1、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。

2、截止2013年7月11日下午(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)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联系部门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南半层

联系人：李亦研、郑桂波

联系电话：0755-82027522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27522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